

樟树街（沧海路-新天路）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5295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南部新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5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南部新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南部商务区堇尚湾大厦 联系人：江工 电话：0574-892926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B座10楼 联系人：丁雅文、杨诗雨、李丹亚 电话：0574-87727358
1.1.4	项目名称	樟树街（沧海路-新天路）道路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①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允许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 资格审查资料：</p> <p>资格审查资料封面</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其他：<u>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u></p> <p>② 技术标：</p> <p>技术标封面</p> <p>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承诺书</p> <p>项目管理机构</p> <p>技术响应承诺书</p> <p>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p> <p>其他：<u>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u></p> <p>③ 商务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务标封面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 <u>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658.4929 万元，其中暂估价 <u>0</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0</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66.8162</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其他： <u> /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0</u>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和担保保函的，应将保险单或者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险单或者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B座10楼</p> <p>联系人：丁雅文</p> <p>联系电话：0574-87727358</p> <p>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刘工(18395852774)。</p> <p><input type="checkbox"/> (5)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7)其他: <u> / </u></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u> 1、投标人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u></p> <p><u> (1) 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 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 未明确的不得分)。</p> <p>(2) 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③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 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或审计报告等相应资料作为补充,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 未明确的不得分)。</p> <p>2、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 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 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 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 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规定, 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他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p> <p>3、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 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 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 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资信评分业绩: __/__</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_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参加开标会议</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u>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序号先后顺序为对应抽签球号，例：序号 3、5、8 的投标人其对应球号为 1、2、3，以此类推。</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

①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下三项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实际缴纳额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如有不致的履约担保额度就低计取)。</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p> <p>电 话：0574-8822516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⑨其他：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低于 62799 元（除税）。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对于各单位工程有报价限制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限值的，详见《报价要求》。3) 不可竞争费未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的。4) 《主要材料（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报价表》中的报价高于相应单价的上限值得或低于相应单价的下限值的。</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u>15</u>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u> </u>/<u> </u>；</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陈述或答辩地点：<u> </u>/<u> </u>。</p> <p>（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u> </u>/<u> </u>。</p> <p>（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述或答辩。 (8) 其他: <u> </u> 。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B座10楼 联系人:丁雅文 联系电话:0574-87727358 其他: <u> </u>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人中标后,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天内向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人提供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全套(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打印装订成册的书面投标文件各3套(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加盖公章的PDF版本)。</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 <u>详见清单编制说明</u>;</p> <p>② 金额: <u>0元(含税)</u>;</p> <p>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0%</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 <u>已发布</u>。</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____。</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 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 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 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社保证明: 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 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 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 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 ____/____。</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div>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0 分，权重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审得分 = $A \times 100\%$ 。

3.2.3 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5993252 元至 6289091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1+投标报价浮动率）+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其中投标报价浮动率为-5%~-10%）</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算公式：_____</p> <p>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p>

	<p>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C 为下浮系数：从 0.5%、0.6%、0.7%、0.8%、0.9%、1.0%、1.1%、1.2%、1.3%、1.4%、1.5%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N 且<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六</u>。</p> <p>其中, N= <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②选择 <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③选择 <u>(公式三……或其他计算公式)</u>。</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 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平衡报价扣分计算</p>	<p>(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按标段提供___个重要清单子项（指工程量大、标准预算合价较高的清单子项），在商务标初步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___个，作为不平衡报价扣分的评审项，同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重要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多标段项目，各标段的评审项应分别抽取。</p> <p>(2) 评审项衡量值计算，以 1 个重要清单子项为例（以下简称“该子项”）： $N \leq 3$ 时，衡量值 = [(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 95%； $N > 3$ 时，衡量值 = [(各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该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最高投标限价中该子项综合单价) / 2] × 95%。</p> <p>其中, N 为投标评审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p> <p>(3) 评审项不平衡报价扣分： 将投标人的重要清单子项综合单价报价与相应的衡量值相比，在衡量值的 80%至 115%范围内（含 80%和 115%），不扣分；超出此范围的，每一个子项扣___分，最多扣<u>3</u>分。</p>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 × 100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 100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	权重 B1	权重 B2	下浮系数 C	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1	5325090.0	30%	15%	15%	0.5%	公式一
2	5354673.9	32%	16%	16%	0.6%	公式二
3	5384257.8	34%	17%	17%	0.7%	公式三
4	5413841.7	36%	18%	18%	0.8%	
5	5443425.6	38%	19%	19%	0.9%	
6	5473009.5	40%	20%	20%	1.0%	公式六
7	5502593.4	42%	21%	21%	1.1%	
8	5532177.3	44%	22%	22%	1.2%	
9	5561761.2	46%	23%	23%	1.3%	
10	5591345.1	48%	24%	24%	1.4%	
11	5620929.0	50%	25%	25%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樟树街（沧海路-新天路）道路工程

发 包 人：宁波市鄞州区南部新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二〇二五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鄞州区南部新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樟树街（沧海路-新天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樟树街（沧海路-新天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鄞州区福明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由区土储中心统筹（江开公司解决）

5. 总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科技设施、路灯、电缆排管、余土外运处置等等工作内容施工及保修期服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金【¥ 】元。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不变, 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合同下浮率: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__%，计人民币__元，形式为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则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给发包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4.4 发包人预留的承包人的质量担保的退还，应根据保修条款及保修协议约定处理。

1.1.5.7 质量保证担保：是指承包人用于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保修期间及质量保证担保的退还根据保修条款与保修协议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从严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为工程开工前七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除非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套（包括竣工图用图）。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技术资料壹套（地质勘察资料、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

其他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的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总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在开工日期七天前，每月 16 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在举行论证之日七天前，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其中竣工图需要满足各专业验收要求，且与现场实施内容一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稿和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利润及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函件需要答复的，一般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答复的，在收到函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正式答复的期限。因答复期间较长而确实影响承包人工期的，发包人正式答复时应同时明确对工期的处理。各方发出函件均需由其代表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12条相关合同内容。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专用条款第12条相关合同内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25%及以上。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未办妥有关行政许可手续而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顺延工期，但不赔偿费用及利润。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或承包人已知晓有关手续尚未办妥而仍愿意签订与履行合同的，合同签订后除无法抗拒的外因外，承包人不得以此类事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并不得擅自停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

职务：现场经理；

联系电话： 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变更、各类签证，监理合同规定的需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职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履行对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涉及工程内容、质量标准、造价及工期等变更联系单等书面文件上的签字，应履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水电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接入指定的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变电箱（含控制箱，如有）设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安全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在工程进场后如需开户，由承包人自行开户，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如承包人无法开户的，则所发生的水电费及开户费由承包人予以支付；如未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发生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完成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销户及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移交手续，未能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相关移交手续的，则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仍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临时电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道路临时导改手续及导改方案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及审批，发包人配合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上述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图纸现场核对及审核工作，并在相关会议中予以提出。如因审核不善造成后续对施工影响，相关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若发生时协调处理解决。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事情：/。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其中竣工图需要满足各专业验收要求，且与现场实施内容一致，如因竣工图纸与现场不符造成审计披露事项发生，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 6 份竣工资料（含 6 份竣工图纸）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套[其中原件 2 套(仅有 1 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 1 套)]，电子 1 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余土、淤泥等的装车、外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结合甬建发〔2022〕118 号（如遇政策文件变化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②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居住证、务工证、健康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根据宁波市及鄞州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由承包人配合完成。竣工图纸应与现场实施内容一致。

⑤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1）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2）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 \geq 80%，并满足现场施工管理要求；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监管中心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要求。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及以上或停工 3 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伍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同时提交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对工程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位率 $\geq 85\%$ ，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监管中心备案且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要求。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次，需承担叁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3.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现场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30日计（2月份按实际天数计）。

施工管理人员备案（如需）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每更换一人付违约金伍万元。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备案后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均不得更改。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
如发包人直接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不扣除违约金。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3个月及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3个月及以上或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承包人如无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允许分包，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合同中约定的分包意向人。

(2) 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

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在项目实施前1个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并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以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当对分包人履行下列义务：

①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②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③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④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⑥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承担管理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起。

3.7 履约担保

(1) 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 履约保函；/B 履约保证金；/C 保险保单）。

① 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银行

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将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成临时配电设施的移交或核销之日止。履约担保形式如为银行保函的（或履约保证金保险），若本工程延期，则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 14 天内递交新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险）。

(3) 履约担保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金办〔2015〕51 号、甬建函〔2017〕96 号、甬建发〔2017〕110 号、甬金办〔2017〕112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工程承包人履约担保额度为_____。

(4)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给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5)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6) 若发生承包人履约担保失效未重新递交履约担保的情况，每逾期一天扣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工程质量标准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索赔、暂停工程施工及开、复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应迅速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的任何指示均应当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口头指示，但必须72小时内补发书面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三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

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为 元整。（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安全文明（包括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并经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供 50%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开工前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待工程开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及临时设施配备完成（以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为准，且考核或整改后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承包人提供 30%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工程款增值税专业发票后将 3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款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如若在施工检查中发现施工方未能按规定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不扣除违约金，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日期7天前根据投标承诺及工程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核通过并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5日内完成修正并提供给监理人；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时，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结算时造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如有未尽事宜，则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应备好开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做好劳动力安排，还应负责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水电接入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双方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1）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重大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期，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20%的；（2）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不承担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材料调差除外。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本条款约定：

-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逾期不办或补办均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2000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2）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暂停施工 6 个月以上的，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7.8.2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达到 30 天的，无论是否收到复工通知，均可视为承包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

（一）对所有的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1）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二）对发包人约定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要求：

（1）钢筋须在“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进行选择，并不可使用联营企业所生产的钢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已选择的钢筋品牌断货，承包人须重新完成品牌选定确认工作及进场报验工作，并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在“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品牌中进行选择；水泥（不含商砼水泥）须在“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进行选择；钢筋和水泥选用需在完成进场报验工作的同时，完成品牌选定的确认工作，并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

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把水泥稳定层、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厂家及果壳箱式样申报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把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板梁、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厂家申

报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确认进行采购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有约定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响应，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前一个月，必须将所要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以及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上报时必须将合同中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作为附件同时上报，便于审核）。

(4)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的品牌中只有一家在生产，或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允许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在申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所申报品牌或厂家的合理市场综合单价，并附上相关的询价资料，随同申报资料同时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申报品牌或厂家综合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增，低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实调减。特殊情况由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上报区审计中心审核备案。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调整后所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5) 承包人在使用合同明确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未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使用“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发现一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1万元违约金，质量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另计取。

(1) 承包人应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且不再另计。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室二间（发包人、监理人各一间，含装修，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办公用设施及固定电话、网络接通及空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施工过程中发生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经检测不合格，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调整或施工。若工程变更或发包人提出使工程量减少，承包人也不得索赔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10.4.2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

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可以书面催告发包人及时作出答复；发包人仍未作出答复或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该先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变更部分估价争议留待结算时解决。

(2)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200万元以上，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50万元以上的，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50%的，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20%的，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10%以上），根据黔政办发[2019]42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则承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定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利润不予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建设单位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照[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相关约定处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价格组成（不含规费和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内容及调整方法：

1.1 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模板、围挡除外）一次性包干，结算时均不作调整（若出现甩项或取消部分，相应措施费需按实扣除）。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施工工艺或施工组织设计更改、现场情况变化等所产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模板、围挡除外），结算时均不作调整。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可按实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2.1、法律法规变化；

1.2.2、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1.2.3、特征描述不符【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1.2.4、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发生新增项目清单（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而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

1.2.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项目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取消原有项目】；

1.2.6、工程量偏差【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2.7、以上 1.2.2—1.2.6 条原因引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模板工程量的增减；

1.2.8、由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实调整；

1.2.9、以上 1.2.1-1.2.8 条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变化；

1.2.10、主要材料[仅指沥青砼、水泥（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水泥稳定层所含水泥）、水泥稳定层、塘渣、碎石（不含沥青砼、商品砼、水泥稳定层所含碎石）、钢材（包括钢筋、型钢、预埋铁件）、商品砼、黄砂（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和沥青砼中含砂量）、电缆、有信息价的乔木]十种主要材料除税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2.11、人工市场信息价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2.12、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其中燃料动力费为除税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

1.3 合同价款可调部分的结算办法

1.3.1 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1、（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8）招标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电子文档）；（10）有关工程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其他合同文件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甬建价〔2020〕2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等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

1.3.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1、工程量的计算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其中挖、填土工程量有设计图示尺寸的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示尺寸的按浙江省预算定额 2018 版计算规则计入。

2、法律法规变化：

I、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II、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 1.3.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中（2. I）条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偏差【招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不含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发生多算或少算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其单价确定的方法为：原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但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结算时执行：a、工程量增加时增加部分工程量，若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高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重新组价（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若合同原有的价格低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b、工程量减少时（不含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若重新组价（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以下简称 P1）超过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以下简称 P0）的 15%（含）以内时（即 $P0 < P1 \leq P0 \times 115\%$ ），则执行 P1，当 P1 超过 P0 的 15%以上时（即 $P1 > P0 \times 115\%$ ），则按 $P0 \times 115\%$ 计算；若 P1 低于 P0 的 15%（含）以内时（即 $P0 > P1 \geq P0 \times 85\%$ ），则执行 P0，当 P1

低于 P0 的 15%以上时（即 $P1 < P0 \times 85\%$ ），则执行 $P1 \times 115\%$ 计算；当 P1 等于 P0 时，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12 点。

4、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指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及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含招标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及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工程项目单价为准）：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有除税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次根据 2025 年 3 月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苗木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版）2025 年 3 月刊）除税信息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差价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计取，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原清单组价所涉及的材料与变更后的材料均属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则材料价格调整依据市场价进行调整，即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原材料投标价+（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材料市场价以三方（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签证为准（如调整前的材料除税市场价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招标控制价中所确定的该材料除税价格为准），且变更调整后的材料价不得高于调整后的材料除税市场价。】；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2)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12 点。

5、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招标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不符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重复计列】及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指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含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取消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则以其中单价（综合单价）高的为准。

6、因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及工程量偏差原因引起的技术措施清单项目中模板工程量的增减，则模板费的调整办法：按模板实际接触面积计算进行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变，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额 2%及以上的模板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模板清单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模板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模板清单项目工程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结算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第 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上述原因引起新的模板清单项目增加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第 4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当上述原因引起模板清单项目取消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第 5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7、因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变更，现场签证，书面协议、文件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其增加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a、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合同中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存在二个及以上时，以其中价格（综合单价）较低的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为准）计算确定；b、合同中工程项目单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则需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12 点。其减少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a、参照原合同工程项目单价（综合单价）。

8、因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计列、工程量偏差及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且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签字认可后引起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变化，则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取费内容及取费费率依据相应的投标费率，并按规定计取税金。

9、上述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调整，若其投标综合单价被判定为异常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出来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30%（不含）以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判定为异常综合单价】；其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a、工程量增加时增加部分工程量，若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高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重新组价(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若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低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b、工程量减少时，减少部分工程量：若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高于下浮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扣减；若合同原有的价格（综合单价）低于下浮后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则执行重新组价(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扣减。重新

组价办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中的第 1.3.2 款第 12 点。

10、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合同期内，沥青砼、水泥（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及水泥稳定层所含水泥）、水泥稳定层、塘渣、碎石（不含沥青砼、商品砼、水泥稳定层所含碎石）、钢材（包括钢筋、型钢、预埋铁件）、商品砼、黄砂（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和沥青砼中含砂量）、电缆、有信息价的乔木] 十种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时，按对超过部分（扣除 5%部分）进行补差调整，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计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而引起的价格上涨波动不调整，价格下跌波动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水泥（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及水泥稳定层所含水泥）、塘渣、碎石（不含沥青砼、商品砼、水泥稳定层所含碎石）、钢材（包括钢筋、型钢、预埋铁件）、商品砼、黄砂（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和沥青砼中含砂量）调差方法：根据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 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上发布的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2025 年 3 月刊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 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计取。采用人工机制砂的【砂垫层、回填砂】，按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 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上发布的材料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2025 年 3 月刊材料除税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 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计取。

沥青砼、水泥稳定层、电缆以实际施工当月（以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签证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价）2025 年 3 月刊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 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计取。

有信息价的乔木价格以实际施工当季（以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签证为准）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材料除税信息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5 年 3 月刊材料除税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 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计取。无信息价乔木结算时价差不作调整。

十种可调主要材料价格取定的先后次序，有宁波市价的取宁波市价，如宁波市价无的，取浙江省正刊价。并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除以上十种材料外，其他材料不作调整。

11、人工市场信息价根据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 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3 月刊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 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计取。

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费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根据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 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3 月刊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 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计取。

燃料动力费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以外的波动，根据施工合同工期（含非承包人引起的延期工期）的前 80%时间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宁波市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3 月刊宁波市除税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扣除 5%部分），调差部分仅计调差及相应的税金，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计取。

上述调差部分的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燃料动力费的数量以竣工结算数量（含重新组价涉及的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燃料动力费的数量，不含包干部分技术措施费中的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费中人工、燃料动力费的数量）为准。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而引起的价格上涨波动不调整，价格下跌波动调整。

12、重新组价办法：

I、工程量的计算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及有关规范、图集等，其中所有挖、填土方清单工程量有设计图纸尺寸的按设计图纸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纸尺寸的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计算规则计算。

II、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的规定及其他有

关补充定额、文件等。

III、施工取费：

(1)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电缆排管、余土外运处置：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市政土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并结合“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2) 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乘以系数0.7并结合“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单独绿化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3) 科技设施、路灯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并结合“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规定计取。

(5) 所有工程不计取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项目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

(7) 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乘0.3系数计取，如遇政策文件变化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8) 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政策文件变化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IV、人工市场信息价按2025年3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

V、材料价格（含机械燃油动力费）：按2025年3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除税信息价计取，无宁波市材料信息价的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入，其中苗木价格参照2025年3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除税信息价计入，以上均无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入。并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三方协商确定（以三方签证为准），价格不下浮。

VI、重新组价部分的结算款（不含已签证的无信息价材料）按合同下浮率下浮。

1.3.3 其它约定：

对招标（或投标）时未明确品牌、型号及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应以该种材料不低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 5%以上的结算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原则上不予调增，特殊情况由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上报审计中心审核。且承包人在使用前一个月内必须将该材料的品牌、型号及产地等内容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价格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得进行利润索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共性问题

1、本工程土方（含淤泥、除拆除物废渣）考虑场内短驳平衡，剩余部分按外运弃置考虑，运输费暂按陆运距离 22km，处置费暂按陆域处置费 2 绕城高速范围以外、镇海区计取；外运及处置单价参照《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计算，按暂定价计入余方外运处置工程；根据甬建价[2019]1 号文件精神，处置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浮动；结算时余方（淤泥）运输费根据符合要求的弃置点结合运输距离按甬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调整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处置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根据甬渣领办联[2021]1 号及甬建价[2019]1 号文件计取，结算时结合甬建发[2022]118 号（如遇政策文件变化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余方运输费（下浮后）及处置费单价合计不得高于 110 元/m³（税金另计）。土方均综合按一、二类土计算。本工程沥青砼、人行道面砖及砼垫层水稳层、侧平石、砖墙等拆除物废渣运输费暂按陆运距离 15km 计，不计处置费；砼路面板块仅计取拆除费用，其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管线迁改等施工引起的余方弃置工程量由投标人负责清运。土方及拆除物的外运处置根据实际工程发生量结算按实调整。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执行；其中土方清单中沟槽开挖、回填、余方弃置计算规则有设计图示尺寸的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示尺寸的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规则计算，自然地坪 1.1m 以下按湿土考虑，已综合人工辅助机械挖土方，回填方场内短驳、临时堆放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本工程砼、水泥稳定碎石、沥青砼、混凝土均按商品材料考虑，其中砂浆按预拌砂浆（机制砂）考虑，砂浆等级换算详见《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33 T1095-2013）》中表 4.1.2。

4、钢筋清单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钢筋工程除注明包含于某个清单中外，均已单列清单。其综合单价已包括损耗、搭接、图纸未示意的辅助钢筋等费用；结算钢筋补差的工程量以设计图示净用量加定额损耗量为准。

5、水泥板块、沥青砼、人行道面砖及砼垫层水稳层、侧平石、砖墙等拆除工程量暂按设计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计取，结算按实调整。

6、土工材料、钢丝网、钢丝格栅的搭接及U型钉固定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清单单价中，结算不另行计量。

7、模板工程量按砼接触面考虑。预制场地费用均计入预制构件的相应清单中。

8、围挡方案须经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同意确认，围挡建设要求需满足《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及设计要求，道路端头围挡及出入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另行计取；需放置夜间灯光照明、爆闪灯、警示牌等，满足施工安全及施工期需要，需设置喷绘布（公益广告），围挡需及时更新、修理、维护及定期清洗，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新建施工围挡按一次性最大投入长度计量，计量长度不包含道路端头围挡及出入口；暂按1064m²计入，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扣除各端头围挡及出入口工程量）。

9、本工程所需的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均计入道路工程中。

10、以项单列的降排水费用，由投标单位充分踏勘现场并结合招标资料综合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11、施工过程中管道机器人检测等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投标人原因，检测不合格，按规定进行复测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地下管道对口验收中考虑施工原因要求增测施工区域范围外的CCTV检测、清理及修复等事项由投标人与相关单位自行进行对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的见证取样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通用）、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由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签订协议，检测费用投标人承担。

12、主要参考品牌中的材料设备及工程中需现场确认或看样后确定的材料，施工采购前需报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选样审批后方可采购，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在相应清单子目中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若未经发包人确认而导致的返工、退场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施工进场道路费用不另行计取，投标人需做好现状保留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周边建筑、管线等）；施工所需的路基板、钢板或临时便道、道路开口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因施工引起对施工图红线外周边道路、现状保留设施、苗木的破坏由投标人负责修复，费用不另行计取；施工期间若涉及交通导改组织由投标人结合现场踏勘及工程实际需求，根据自身情

况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 道路、排水、绿化工程

1、路基平整回填方按塘渣考虑。

2、管道与原有井连接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3、雨水口支管挖土按挖四类土计入，塘渣回填利用原塘渣（主材不计入），土方不考虑外运。

4、双桶金属垃圾箱、灯具、主要乔（灌）木，施工采购前需经设计、监理、发包人选样后方可采购。

5、草绳绕杆高度 $10\text{cm} < \text{乔木胸径} \leq 15\text{cm}$ 按 1m 计入。

6、苗木养护期按一年考虑，苗木按正常季节种植考虑，若出现反季节种植，则反季节种植措施费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迁改路灯暂不计入。

8、湿土排水均计入排水工程。

9、现状管线加固路面拆除及修复部分计入道路工程，其余计入排水工程。

(三) 交通设施、科技设施

1、交通设施及科技设施工程实施前投标人须去市交通警察局办理自建项目手续（具体以交警局要求为准），并报备设备的品牌型号，所有设备及配件须满足交通警察局相关要求，相关资料报送至招标人备案。

2、光纤租赁按 7 年考虑。

3、治安监控暂不计入。

(四) 路灯工程、电缆排管

1、路灯配电箱进线电源，暂按 100m 计入。

2、电缆排管拖拉管按水平定向钻牵引管道考虑。

工程结算以发包人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暂列金）的 10%，即 元。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完成并递交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合同签订完成且开工后（以整体开工报告为准）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根据进度款同比例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时，下期进度

款继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承包人于每月 16 日向监理人提交上月（报告期为上个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止）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月报表，每个月报送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经监理复核后再送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实行按每个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加及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如工程发生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指 1.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 200 万元以上，2.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在 50 万元以上的，3.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绝对额之和超过合同价 50%的，4. 累计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20%的，5. 单项变更造价增减超过合同价 10%以上），根据鄞政办发[2019]42 号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则承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须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工程款拨付依据，否则不计入当期进度款拨付范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每个月 16 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交上个月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报表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报告期为上个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止），经监理复核后再送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按核定的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5%支付并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预付款（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1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工程款申报程序未能在该付款时间内完成的，则相应工程款并入下期

申报，本期不再予以支付）。待工程完工后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扣除甩项部分及重大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减少）的85%（含100%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100%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2%；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的，余款待决算审计结束扣留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的，余款待决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应最迟在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一份。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保险保单的，余款待决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应最迟在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如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行抽审，则费用最终按评审中心审计审核结论为准，多退少补。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及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均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

工程发票必须要符合相关国家财政政策规定，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监理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及附件后应立即审批，超过约定时间的，承包人可催告，但不能视同监理人、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批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核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

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整理完成，并与项目决算同期上报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

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包人在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完成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逾期未完成审批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 条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结算报告未明确违约金、赔偿金的，不表示发包人放弃权利。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第 16.1.2(2) 条处理。

14.5 其他约定：发包人或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基数为核增额及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额，费率为 5%。承包人在付清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费用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费用。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根据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C、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参考本合同附件11《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14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或顺延原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扣留。

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根据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以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日期所在年度相关行业出具的最新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___%。

15.3.4 关于质量保证金担保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1年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担保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期限为：保修期1年，绿化养护期1年。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金按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二）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质保期内，接管单位或发包人若发现一般施工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或发现现场智慧城管等案件，由接管单位或发包人直接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承包人应书面回执）之日起及时进场维修，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接管单位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年度养护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接管单位若发现重大（维修金额占保修金30%及以上）施工质量问题，应发书面通知给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落实保修实施事宜。若发生特殊紧急抢修工程，接管单位可予以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在收到接管单位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抢修。承包人在2小时内未能及时到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接管单位有权直接委托其年度养护单位进行抢修。在保修期间，由接管单位委托其年度养护单位完成的维修内容，维修费用由接管单位、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解决。如三方对维修金额认定意见不一致，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确认，以第三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每半年度结算一次，并报发包人确认（含相关书面通知书）。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维修费用有权直接从相关工程的质量保证担保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维修单位，发包人只需在质量保证担保退还时提供相关审核确认清单给承包人并作为扣款依据。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质量保证担保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1年且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正式电移交工作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7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详见16.1.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日期起算工期，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6 个月以内(不含 6 个月)，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6 个月及以上的，超过 6 个月部分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但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供应责任而致工期耽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应及时办妥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承包人办妥手续后，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暂停施工 6 个月以上的，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但不支付利润。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利润不予计取。

16.1.4 通用条款第（3）项修改为：承包人遣散人员的款项仅限于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并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且由承包人缴纳社保费用的人员，且人员赔偿费用以 30 天为限。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履行文明施工承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承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工程变更实施未及时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1) 承包人通过内部承包等方式将工程交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实施的，视为非法转包。

(2) 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以及未按要求办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归档。

(3)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的，视为违法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扣 2000 元/次；若收到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承包人 1000~20000 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扣 5 万元/次；以上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组织例行工地检查中，承包人出现未能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次，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如超过限额，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其他事故、一般事故及以上，处罚措施详见附表《安全责任事故处理》。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或甲方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被通报批评或被责令停止施工，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最终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违约赔偿金额为 2000 元/天，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4）未履行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30 日计（2 月份按实际天数计），其中项目经理月到位率 $\geq 80\%$ ，其他人员月到位率 $\geq 85\%$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考核为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缺勤应承担 2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应承担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若该项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中标时确定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班组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或非承

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或停工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的确要求更换的，在管理机构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管理机构人员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备案，且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伍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项目管理班组其他人员一个，需承担叁万元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或停工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或停工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除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备案（如需）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因故变动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每更换一人付违约金伍万元。

（5）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6）承包人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10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

（8）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费费用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0）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节点，经催告后仍未采取发包人认可的措施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发生的工程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此而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逾期造成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对发包人的此项损失予以赔偿。

(11)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并在保修金内予以扣除。

(12)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1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 5%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4)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竣工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 14 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28 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暂扣 20%至出具审计报告后 7 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继续使用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发包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发包人逾期答复承包人索赔要求的，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承认，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中的索赔条款约定时间提出索赔的，不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各方对索赔的提出与答复时间与专用条款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处理。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认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的，同意支付的有关金额列入结算价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1、附加条款

2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发包人无法提供相关书面文件的，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现场实施内容进行公示，并做好相关管线单位的现场交底，如因未履行现场交底而导致的对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1.2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合法合理地处置本工程产生的渣土、泥浆。若因承包人措施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若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未按规定合法合理地处置本工程产生的渣土、泥浆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1.3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借款而向承包人追讨。

21.4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

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在工程联系单发生后二周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申报审批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前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1.5 承包人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开具的发票税率和投标文件中的税率不一致的，差额部分应予扣回。

承包人充分考虑工程实际及潜在风险，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及特点，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充分竞争。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

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说明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上述要求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承包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列项支付。也不属于工程量清单缺项内容，结算不另计取。

21.6 本工程须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建立“智慧工地”，配备视频监控的数量、安装部位和技术参数需满足甬建发【2022】11号文件要求，视频监控要求接入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平台以及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在宁波市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视频监控需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具体实施单位及实施方案需报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并满足各职能部门管理要求，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1.7 本工程应办理排水临时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在开工后及时办理，在支付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前，如承包人仍未能办理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暂时扣留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办理完成后予以支付。

21.8 施工期间重大节假日（含春节）如建设方有不停工要求，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9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附件一《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六《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附件七《主要材料（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报价表》

附件八《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以招标人合同签订时提供版本为准）

附件一：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定性单位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措施	备注
1	特别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额的，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经认定后在结算款中扣除。
2	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	较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	其他事故	发包人	无死亡，有人员受伤的；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扣除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详见品茗网上交易系统（<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图纸已上传至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名	具备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名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名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 。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B型）	参考或相当于浙江中财、浙江伟星、上海公元
2	路灯	参考或相当于宏源、超源、爱使、燎原；光源芯片采用台湾晶元、科瑞、欧司朗、飞利浦
3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沙钢、上海宝钢、西城钢铁、江阴长达、江苏中天、江苏永钢、杭钢、北台钢铁
4	水泥（不含商砼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水泥、江山老虎、江山虎球、江山虎山、长兴三狮、红狮水泥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天	/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0 元/天	/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2000 元/天	/
4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担保金额保持一致。
5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6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7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8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9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等发生的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规定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考虑,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规定费用下限值。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他项目费不计。	
10	提前竣工增加费		
11	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		
12	企业管理费、利润	计入各细目综合单价中。其中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	
13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14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同意	
15	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同意	
16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如有）为准。

主要材料（综合单价）除税价格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材料价(综合单价)除税下限值(元)	材料价(综合单价)除税上限值(元)	材料价(综合单价)除税报价(元)	备注
1	氯化聚氯乙烯塑料电缆导管(CPVC管)	外径Φ110*5mm	m	22.94			材料价
2	氯化聚氯乙烯塑料电缆导管(CPVC管)	外径Φ200*10mm	m	75.19			材料价
3	重型复合盖板	500*1200m(厚度≥70mm)	套	855			材料价
4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	Φ700 D400 自调式	套	867.60			材料价
5	施工围挡	围挡建设要求满足《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具体详清单项目特征)	m ²	112	118		综合单价
6	A类10米单挑路灯带灯控	180W	套	11398.50			材料价
7	A类10米单挑路灯带灯控	100W	套	11104.20			材料价
8	B类10米单挑路灯带灯控	100W	套	17482.50			材料价

9	C类10米单挑路灯带灯控	100W	套	17482.50			材料价
10	D类10米单挑路灯带灯控	180W	套	23586.30			材料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单位工程报价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报价下限值 (元)	报价上限值 (元)
1	道路工程	2936274	/	2789460
2	排水工程	1087244	/	1032882
3	绿化工程	92868	/	88225
4	交通设施	132445	119201	/
5	科技设施	154109	138698	/
6	路灯工程	580337	/	551320
7	电缆排管	933490	/	886816
8	余土外运处置	668162	668162	668162
合计(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6584929		

(1) 上表有报价限制的,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相应限值, 其中余方外运及处置涉及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价格进行报价;

(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 62799 元(除税价);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土方外运费含税	388852.05	
2	土方处置费含税	279310.32	
3	合计	668162	四舍五入, 保留整数

注: 本表仅用于计算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费用,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具体明细及相关小数点保留位数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四、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五、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五、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六、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B型）	参考或相当于浙江中财、浙江伟星、上海公元	
2	路灯	参考或相当于宏源、超源、爱使、燎原；光源芯片采用台湾晶元、科瑞、欧司朗、飞利浦	
3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沙钢、上海宝钢、西城钢铁、江阴长达、江苏中天、江苏永钢、杭钢、北台钢铁	
4	水泥（不含商砼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水泥、江山老虎、江山虎球、江山虎山、长兴三狮、红狮水泥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

八、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四、其他资料